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0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候选人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河北省武安市公司办公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选举郭士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逐项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5人):郭士进、李成章、汪金德、程爱民、李新创;召集人:郭士进

2)提名委员会成员(3人):李新创、祁怀锦、程爱民;召集人:李新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3人):郑玉春、祁怀锦、孟福利;召集人:郑玉春

4)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3人):祁怀锦、郑玉春、孟福利;召集人:祁怀锦

各项表决结果均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李成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左亚涛、曾耀赣、刘跃强、王学柱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曾耀赣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高管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公司相关岗位的要求。

6、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授权经理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为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建设融资租赁专业化公司,借助类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为实业发展提供服务的目的,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

此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郭士进、孟福利和汪金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高管人员简历

李成章先生,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上海销售分公司经理,贸易部华东区总经理、贸易部副部长、部长;2008年1月-2010年4月任中新联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10年4月-2011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2013年12月任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李成章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票3,37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左亚涛先生,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历任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质量部副部长,本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部长;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2011年4月任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6月-2014年4月任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2014年4月任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起任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起任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现持有本公司股票35,84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曾耀赣先生,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公司轧钢分厂总工程师,策划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1997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5年12月-2006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信息中心主任;2006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黄石新兴董事;2010年8月起任新能装备董事;2011年6月起任三洲精密管董事长;2011年9月起任新兴特管董事长;2012年10月起任铸管资源执行董事。现持有本公司股票86,93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刘跃强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公司贸易总公司副部长,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四川三洲精密钢管有限公司、邯郸新兴特种管材有限公司、新兴铸管沙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王学柱先生,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2672工厂作业长、副段长;本公司轧钢部部长助理、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2007年12月-2008年5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2008年5月-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2013年12月任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10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在河北省武安市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选举高雅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1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有关协议;

2、该交易若在进展过程中达到相关审批要求,公司将严格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建设融资租赁专业化公司,借助类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为实业发展提供服务的目的,公司拟以现金5,100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兴际华集团”)下属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发展”)持有的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该51%股权的实际出资额为5,100万元。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亿元人民币(新兴发展原计划出资20,400万元持有51%股权;外方股东天信诚有限公司计划以19,600万元相对应的外币出资持有49%股权),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实收资本为:99,297,993.62人民币(其中新兴发展出资5100万元,其余为外方股东49%股权按合营合同约定美元出资折算成人民币的出资。)公司收购新兴发展所持51%股权后,将承接该股权对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4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及相应的权利。

公司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董事郭士进、孟福利和汪金德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一: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 8号院1号楼9层

4、法定代表人:宋连堂

5、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6、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0805

7、设立时间:2007年03月15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潢;宾馆受托管理;物业管理;技术开发;劳务服务;铜冶炼、铜材加工、铜箔制造;稀有金属提炼;建筑施工总承包;集散仓储;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新兴际华集团现持有新兴发展100%股权,新兴际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兴际华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10、与本公司关系

新兴际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新兴际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53,152,877股,占本公司股本的45.3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无质押和冻结。新兴发展为新兴际华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末,新兴发展总资产为1,619,332.22万元,净资产为415,904.0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353,126.02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75,530.19万元,利润总额84,268.20万元,净利润68,954.7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618.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交易对方二:天信诚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天信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地　　址:Room C. 21/F.. CMA BUILDING.NO.64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4、法定代表人:李小飞

5、注册资本:壹万港币

6、实收资本:壹万港币

7、营业执照注册号:2066859

8、设立时间:2014年3月26日

9、主营业务:SPV,专门持有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9%股权

10、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其他股东:MOLTO FORTUNE LIMITED持有天信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1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末,天信诚总资产为1万港元,净资产为1万港元;公司在2014年成立后未开展任何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的股权。

1、企业名称: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地　　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10-2-3-101

4、法定代表人:胡传江

5、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

6、实收资本:99,297,993.62人民币(其中新兴发展出资5100万元,其余为外方股东49%股权按合营合同约定美元出资折算成人民币的出资。)

7、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16400013902

8、设立时间:2014年9月29日

9、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本公司关系:新兴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新兴发展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1、其他股东:新兴发展持有其51%股权,天信诚有限公司(简称“天信诚”)持有其49%股权,天信诚放弃优先收购权。

12、主要财务状况:

于2015年2月实际注资99,297,993.62元,占注册资本的24.82%,暂时未开展经营业务。

13、涉及的担保及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公告日,新兴发展未向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和担保。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建设融资租赁专业化公司,借助类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流动性,为公司的实业发展提供服务,满足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

五、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新兴际华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024.74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已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收购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2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对经营及偿债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以公司及子(孙)公司的资产(清单见下)提供抵押担保,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在此基础上,由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贷。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效率,特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贷款合同。授权期限为一年。以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附件:抵押资产清单: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评估值
				原值	2014年9月净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89,820,921	62,265,060	224,907,073
2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781,914	55,000,000
3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5,628,014	6,900,082	26,549,700
4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619,461	57,280,000
5	中富(广汉)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1,368,106	76,240,000
6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8,201,805	54,500,000
合计		329,753	101,999	212,700,935	117,136,428	494,476,773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4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2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4月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7日—2015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1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4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8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一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抵押贷款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议案一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19;

传真:　0756-8812870

联系人 :韩惠明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1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于2015年3月23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和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上述股东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了公司股份1,170万股和13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8%和0.135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即2014年11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2014-085号公告和本次公告。

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杨建忠	大宗交易	2015.03.23	6.96	1,170	1.2188
杨建国	大宗交易	2015.03.23	6.96	130	0.1354
合计	--	--	--	1,300	1.3542

注:上述股东中,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兄弟关系,为公司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须累计、合并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忠	合计持有股份	6,170	6.4271%	5,000	5.2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7	1.5073%	277	0.28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3	4.9198%	4,723	4.9198%
杨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5,930	6.1771%	5,800	6.0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	1.1948%	1,017	1.0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3	4.9823%	4,783	4.982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和5,8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2083%和6.0417%,且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另,因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27.50%和27.00%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股东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5、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10年1月26日至2013年1月26日止)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延期锁定承诺:2012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自愿将其合计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60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5%,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6日。因延长锁定期限已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月30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巨力索具(002342)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1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4日和2015年3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的书面通知,上述股东自公司最近一次即2014年11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内容详见2014年11月25日和2015年3月2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2014-085号公告和2015-014号公告。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巨力集团	大宗交易	2014.11.21	6.53	3,500	3.6458
杨建忠	大宗交易	2015.03.23	6.96	1,170	1.2188
杨建国	大宗交易	2015.03.23	6.96	130	0.1354
合 计	--	--	--	4,800	5.0000

注:

本次权益变动前,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7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771%;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170万股和5,93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6.4271%和6.1771%。本次权益变动后,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13%;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000万股和5,80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5.2083%和6.0417%。

本次减持完成后,巨力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19,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1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巨力集团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和杨子4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在2007年11月以受让巨力集团、巨力缆索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公司相关53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在解除第1条第(2)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四位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在解除第2条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或新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公司相关53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4、延期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声明》,上述股东自愿将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607,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3.25%,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自2013年1月26日至2014年1月26日。因延长锁定期限已满,上述股份已于2014年1月30日上市流通。内容详见2014年1月30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巨力索具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15年3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4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3-26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5-2-26 至 2015-3-25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 (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3月2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2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3月26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3月27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5年3月26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5年3月27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fund.com。

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3. 本基金销售机构:

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华富基